致理科技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第二次啟事

一、依據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」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
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三)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
(四)卓越之領導及行政能力。

(五)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(六)處事公正無私。

(七)最近 10 年內曾在大學校院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滿 3 年以上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：凡符合校長候選人資格者，附推薦函 3 封後，得自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
四、遴選相關資料與表格，請連結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下載(https://www.chihlee.edu.tw)。

五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，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、著作與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(含服務及貢獻)、治校理念與抱負、行政經驗及心得等；候選人資料表紙本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推薦函 3 封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寄(送)達「致理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(請附候選人資料表之 word 電子檔)。

六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(致理科技大學人事室)

(二)聯絡人：曾展傑主任

(三)電話：(02)22576167 分機 1221、1321

(四)傳真：(02)22579418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chan52@mail.chihlee.edu.tw

致理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